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招党发〔2022〕12号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关于 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 和职责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关于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结 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副总师工作分工实际,现就公司领 导班子成员及副总师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和职责调整 如下: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

党委书记、董事长赵高升: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党委委员、总经理纵峰: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党风

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公司行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副总经理李仲平:对征迁环保部征迁业务及对外协调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负主要责任;对征迁及对外协调工作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李治龙:对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会、团委、后勤保障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党建、组织、宣传、纪检、群团、计划生育、后勤、保卫等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责任。

经营副总经理马龙:对经营管理部、供应部、销售部、征迁环保部土建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经营考核、工程预决算、招投标、供应、销售、土建、财务事项审批及选煤厂煤炭(含煤泥、煤矸石等副产品)装车发运等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财务总监王文生:对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精细化管理 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财务 管理、精细化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 责任。 安全副总经理华海洋:对安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安全培训中心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安全管理、职业卫生、应急救援(救护)、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总工程师李连刚:对生产技术部、防治水办公室、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含防冲队)、通防部、东风井项目部、铁路项目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生产技术、地质防治水、防治冲击地压、"一通三防"、东风井建设、铁路建设项目前期立项等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采煤副总经理赵振中:对采煤部、调度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生产协调、应急救援(调度)和煤炭开采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机电副总经理鲁绪旺:对机电部、运输部、征迁环保部环保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对机电、运输、设备、大型材料、修旧利废及监管选煤厂生产运行等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掘进副总经理苗现华:对掘进一部、掘进二部、修护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矿井开拓、掘进、修护等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公司有关领导对协助其工作的副总师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班子成员业务分工和职责范围如有变动,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由接任领导承担。

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 (一) 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根据工作分工,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等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 推进分管范围内源头治腐,认真指导分管部门、分管领域 和联系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 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同检查、同考核。
- (三)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监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告诫、责令纠错、约谈问责,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根据要求,定期参加基层单位年度组织生活会,为分管单位、部门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
-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照要求作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把接受组织谈话函询相关情况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认真听取纪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分管范围内存在违规违纪违法情形和不正之风及时报告,支持纪委开展执纪审查工作,协调解决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严格纪律处分执行。

